

信託公會	收文日期	107.6.27
	文號	1098
	承辦組別	審查輔導組

檔號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潘怡欣

電話：(02)89689768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701093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一案，洽悉；  
併請轉知會員配合修正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7年4月30日中託查字第1070000237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證券期貨局、銀行局

2018/06/27  
交15:28:22章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